

正本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東選一字第108315011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各鄉鎮
市設置投(開)票所地點。

依據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、公職人員選
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各鄉鎮
市設置投(開)票所地點如后。

代 理
主任委員 陳金虎